

罗山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罗烟〔2023〕7号

罗山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罗山县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科学规划辖区零售点布局，营造良好烟草制品经营环境，现将修订后的《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可公开发布）



罗山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保障消费者和零售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罗山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信阳市罗山县烟草专卖局辖区范围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含电子烟，下同）的新办以及重新申领。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法律法规限制规定外，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辖区面积、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以乡镇

为单元，并规划确定各区域单元零售点数量和间距标准。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制订遵循坚持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公正、优化布局、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二章 经营场所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所指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直接连通的门户；凡与经营区域连通的均视为经营场所与仓储场所。

在大型商场、超市内部租借固定区域、固定柜台经营的，能够明显独立区分商户的，视为可以申请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固定经营场所，其变更经营位置视为经营地址变更。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具备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地址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

（二）应具备陈列烟草制品的独立销售展柜，以及可存放烟草制品的独立货柜。

第八条 基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以下场所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校园内及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 100 米以内，幼儿园校园内及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 60 米以内，可向学校、幼儿

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场所，若政府部门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制定更严格限制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利用自动售货机、无人售卖超市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三）流动摊点（车、棚）、电话亭、饮料亭、报刊亭等场所，但能够出具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产权证明的除外；

（四）通过信息网络渠道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医院内部的；

（六）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的经营场所内；

（七）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政府公布纳入征收征用或纳入拆迁规划的场所；

（九）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活动板房以及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

（十）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让公众产生误解的字号名称，如含有“中国烟草”“烟草专卖”“烟草批发”“卷烟批发”等字样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基于安全因素考虑，以下场所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经营或存放化工、农药、油漆、汽油等有毒、有害、易挥发、放射性商品，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经营场所（但具有安

全保障措施、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二) 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经营场所；

(三) 违章建筑、简易搭盖、临时搭建等不具备合法产权的经营场所；

(四)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经营场所处于危险环境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五) 其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第十条 基于优化布局原则，以下场所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尚在内部装修的经营场所、不对外开放的仓储场所，或位于住宅楼或商住楼1层以上等不具有对外经营的场所；

(二) 具有相应的营业区域但无商品摆卖、无售卖货架的；

(三) 主营业务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专门经营建筑装潢、五金交电、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体育、邮电通讯、报刊书籍、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金融证券、寄递配送、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游艺网吧、彩票销售、洗涤、美容美发、足浴、按摩推拿、KTV、小吃店、茶叶店、台球厅、酒吧、棋牌室等与卷烟零售无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

(四) 因内部管理要求导致烟草专卖人员无法依法实施监督

检查的场所。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划根据罗山县经济发展、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以辖区乡镇行政区划为依据，将辖区市场划分为 20 个合理布局单元格。

第十二条 各规划单元综合运用数量调控、间距、及其他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详见附件 1《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布局模式及调控策略表》）

间距控制是指限制拟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的最低可行间距；数量调控是指对特定区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实行限额。

（一）各单元格实行许可证数量调控模式。由发证机关参照上级统一测算的本辖区证件合理容量，结合辖区实际，确定辖区各单元格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规划调控数量。

（二）在数量调控模式基础上，各单元格新设零售点应同时满足以下间距控制标准：

零售点位于宝城街道办事处、丽水街道办事处、龙山街道办事处的，与最近零售点的可行间距一般不少于 50 米；零售点位于农村集镇的，与最近零售点的可行间距一般不少于 100 米。（详见附件 2《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农村集镇规划名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符合区域单元数量调控前提下，不受零售点间距控制：

1、封闭式居民小区内设置的零售点，必须为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商业属性），按小区居住户数，每1000户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2个。

2、各类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内经营户在100户以内的，零售点应控制在1个以内；超过100户的，最多不超过3个零售点；市场沿街零售点布局，不适用于此项规定，应符合本条第（二）项的标准。

3、行政村区域已设有1个（含1个）以上的卷烟零售点的，不再增设。目前没有卷烟零售点的行政村，可以增设1个零售点。（详见附件3《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行政村规划名录》）

4、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或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及信阳市内拥有品牌连锁直营店企业数在15家以上且纳入市政府备案或推荐的，遵循“一店一证”的原则。

5、监狱生活区、大型企业单位一般只设置1个零售点（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执法及服务人员提供出入证明的，申请人应提供）；超过2000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可以设置3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5个。

6、客房在100间以上的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度假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按照“一址一证”原则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划根据各单元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有

持证数量和规划调控数量的偏差幅度，计算偏离值，据此将合理布局单元分为发展区、稳定区、饱和区。

第十四条 各类型单元按照下列标准，实行不同的办证策略（详见附件1《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布局模式及调控策略表》）：

（一）属于发展区类型的单元，应当按照该单元的合理布局调控模式依法依规办理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如果发展区证件数量达到规划数量，转为稳定区后，按照稳定区的模式实施。

（二）属于稳定区类型的单元，在坚持合理布局调控模式的基础上，原则上应当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从规划公布实施之日起实行预约登记排号制度。

（三）属于饱和区类型的单元，原则上不再新办许可证，以待相关退出机制生效，证件数量降低至规划数量，转为稳定区后，按照稳定区的模式实施。

第十五条 对稳定区内，暂时不符合数量调控布局要求的办证申请人，实行预登记排号制度。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按照排号人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排号备案。（详见附件4《区域单元预登记排号明细表》）

第十七条 当稳定区单元内满足“退一进一”规则，可办理新办业务时，办证机关以申请人预登记排号的先后顺序依次通知排号人。

排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

式无法联系通知办理的，视同自愿放弃，并由下一位排号人递补申请。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有效期限为一年。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十五日前，排号人若有意愿继续备案等待的，应主动提出继续备案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对其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有效期届满未提出继续备案的，视为放弃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的原登记信息即时失效且不以原登记顺序进行再次登记：

（一）无法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申请人的；

（二）经发证机关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原登记情况不符的。

第十九条 对发展区单元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信阳市罗山县烟草专卖局适时调整布局规划，并通过罗山县政府网站、行业网站或办证服务大厅窗口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对外公示。

零售点区域单元布局模式及调控策略、行政村规划名录和预登记排号顺序应及时编制调整，并对外公示，以便公众实时查询。

第二十一条 区域单元由饱和区转入稳定区，或者由发展区转入稳定区，应在开始预排号登记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充分的公示和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不得临时突击转变办证策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发布实施后新建的产业园、综合体、交

通枢纽、在建工程项目等区域的新办申请，可不受本规划第十二条的布局间距限制，但应按以下标准作为设置零售点数量的依据，申请人应配合办证机关提取相应证据材料：

（一）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内，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可设置但不超过1个零售点；

（二）工程工期在1年以上、建设规模较大的施工工地，施工人员在200人以上，以满足施工人员消费需求为目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在工程竣工期限之内。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况的新办申请，不受本规划第十二条的布局间距限制，但应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一）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因原持证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依法注销后3个月内，可由原持证人家庭成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原经营地址上重新申请的；

（二）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原持证人，可在负责人不变、企业经营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且在客观原因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持原地址的政府拆迁书面通知等证明材料，申请变更到其他经营地址的；

（三）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客观原因导致原经营场所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定的原持证人，需要更换到其他经营地址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办学资质，实施中等、初等、学前教育的校园，包括公立或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专门学校，由所属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具体名单。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测量标准

（一）本规划所指“间距”：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的卷烟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等不适合行人通行或者穿越的固定障碍物、建筑物等）。街道中间无隔离护栏的，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按最短直线距离测量。（详见附件5《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测量办法》）

1. 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不同的街道，在与相邻零售点测量间距时，以申请零售点所在街道间距标准进行测量。

2. 经营场所位于两条及以上布局标准不同的区域或街道交汇处的，应同时满足申请所在区域或街道布局标准。

3. 经营场所位于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商贸中心区域内，区域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的，按所在区域最高间距标准执行。

（二）中小学、幼儿园门口零售点的“距离”：是指按照行

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和终点分别为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边。

第二十七条 偏离值=（单元现有许可证数量-单元规划调控数量）/单元规划调控数量，以偏离值在±3%内的区域设为稳定区；以偏离值小于-5%的区域为发展区；以偏离值大于5%的区域为饱和区。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少于”“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罗山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9日施行的《信阳市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

附件：

1.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布局模式及调控策略表》
2.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农村集镇规划名录》
3.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行政村规划名录》
4.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预登记排号明细表》
5.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测量办法》

附件 1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布局模式及调控策略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调控模式	规划调控	策略
1	宝城街道办事处	总量+间距	183	稳定区
2	丽水街道办事处	总量+间距	275	稳定区
3	龙山街道办事处	总量+间距	164	稳定区
4	竹竿镇	总量+间距	93	稳定区
5	东铺乡	总量+间距	77	稳定区
6	楠杆镇	总量+间距	109	稳定区
7	高店乡	总量+间距	80	稳定区
8	青山镇	总量+间距	52	稳定区
9	子路乡	总量+间距	83	稳定区
10	尤店乡	总量+间距	74	稳定区
11	庙仙乡	总量+间距	53	稳定区
12	莽张镇	总量+间距	71	稳定区
13	定远乡	总量+间距	70	稳定区
14	潘新镇	总量+间距	75	稳定区
15	周党镇	总量+间距	112	稳定区
16	灵山镇	总量+间距	73	稳定区
17	彭新镇	总量+间距	86	稳定区
18	铁铺乡	总量+间距	37	稳定区
19	山店乡	总量+间距	46	稳定区
20	朱堂乡	总量+间距	55	稳定区

附件 2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农村集镇规划名录

序号	单元名称	集镇名称
1	竹竿镇	竹竿集镇
		河口集镇
		王集集镇
		尚庙集镇
		高庙集镇
2	东铺乡	东铺集镇
		河桥集镇
		孙店集镇
		杨店集镇
3	楠杆镇	楠杆集镇
		伍家坡集镇
		檀岗集镇
4	高店乡	高店集镇
		中心集镇
		三合集镇
		陈堂集镇
5	青山镇	双桥集镇
		老青山集镇
6	子路乡	子路集镇
		丰店集镇
		兴隆集镇

7	尤店乡	李店集镇
		老尤点街集镇
		双楼集镇
8	庙仙乡	庙仙集镇
		南李店集镇
9	莽张镇	莽张集镇
10	定远乡	定远集镇
		易店集镇
11	潘新镇	潘新集镇
		仙桥集镇
		岳城集镇
12	周党镇	周党集镇
		龙镇集镇
13	灵山镇	灵山集镇
14	彭新镇	彭新集镇
		曾店集镇
		杨店集镇
		倒座集镇
15	铁铺乡	铁铺集镇
		耿楼集镇
16	山店乡	山店集镇
		张湾集镇
17	朱堂乡	朱堂集镇

附件 3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行政村规划名录

序号	单元名称	行政村个数	行政村名称	现有零售点	可增设零售点
1	宝城街道 办事处	2	桑园村	5	0
			六里村	2	0
合计				7	0
2	丽水街道 办事处	3	陈湾村	3	0
			高湾村	1	0
			曹堰村	2	0
合计				6	0
3	龙山街道 办事处	6	十里塘村	9	0
			朱岗村	1	0
			双店村	5	0
			十里头村	3	0
			常岗村	3	0
			胡山村	4	0
合计				25	0
4	竹竿镇	16	文湖村	1	0
			新塘村	0	1
			汪河村	2	0
			付店村	0	1
			联湖村	0	1
			黄湖村	2	0
			淮河村	0	1
			姚集村	5	0
			张老店村	1	0
			龙桥村	2	0

			史河村	2	0
			朱湖村	5	0
			方尧村	0	1
			赵山村	5	0
			胡大塘村	1	0
			曾山村	1	0
合计				27	5
5	东铺镇	12	马店村	4	0
			吴老湾村	3	0
			康店村	5	0
			余湖村	1	0
			陈大寨	1	0
			瀛冲村	1	0
			黄湾村	6	0
			新湾村	1	0
			东铺村	2	0
			烧盆村	0	1
			林寨村	0	1
			龙泉村	2	0
合计				26	2
6	楠杆镇	14	李岗村	2	0
			李寨村	3	0
			岳楼村	4	0
			蔡堆村	3	0
			檀岗村	9	0
			樊湾村	3	0
			郑堂村	2	0
			魏湾村	1	0

			邵湾村	2	0
			石坂村	3	0
			田堰村	6	0
			马堰村	2	0
			登楼村	1	0
			张岗村	1	0
合计				42	0
7	高店乡	12	闫河村	3	0
			王湾村	4	0
			湖南村	4	0
			泗淮村	1	0
			高道村	1	0
			余坂村	2	0
			三合村	6	0
			中心村	2	0
			张河村	6	0
			陈堂村	9	0
			高庙村	3	0
			高店村	1	0
合计				42	0
8	青山镇	12	青山村	5	0
			孙楼村	1	0
			洪河村	2	0
			岳山村	2	0
			陈洼村	1	0
			五里村	2	0
			孙岗村	2	0
			周湾村	2	0

			夏寨村	0	1
			冲口村	0	1
			王岗村	0	1
			寨里村	0	1
合计				17	4
9	子路镇	19	孟榜村	1	0
			黎楼村	1	0
			涂堰村	2	0
			朱湾村	3	0
			方寨村	2	0
			殷湾村	2	0
			元堰村	3	0
			长堰村	1	0
			增建村	1	0
			陶榜村	1	0
			李楼村	2	0
			同升村	2	0
			石山口村	1	0
			赵岗村	2	0
			罗寨村	1	0
			翁湾村	3	0
			廖岗村	1	0
			张寨村	3	0
			张店村	0	1
合计				32	1
10	尤店乡	12	龙店村	0	1
			钓鱼台村	1	0
			罗堂村	4	0

			罗洼村	8	0
			方湾村	3	0
			顾寨村	2	0
			李湾村	1	0
			李店村	2	0
			双楼村	12	0
			管塘村	1	0
			沈湾村	4	0
			田堂村	2	0
合计				40	1
11	庙仙乡	15	庙仙村	0	1
			吴乡村	0	1
			围孜村	1	0
			项寨村	2	0
			熊林村	2	0
			姜嘴村	0	1
			高庄村	2	0
			章楼村	2	0
			柴乡村	4	0
			方集村	2	0
			蒋洼村	2	0
			邢桥村	1	0
			赵洼村	2	0
			周店村	10	0
南李店村	5	0			
合计				35	3
12	莽张镇	19	莽张村	1	0
			石头村	5	0

			李洼村	2	0
			方棚村	1	0
			闵水村	1	0
			王楼村	1	0
			凉亭村	1	0
			鲁堂村	1	0
			郑洼村	1	0
			天湖村	1	0
			王乡村	2	0
			甘岗村	1	0
			朱洼村	1	0
			吴岗村	3	0
			孙堂村	0	1
			蔡店村	3	0
			槐店村	4	0
			尚家村	2	0
			杨岗村	1	0
合计				32	1
13	定远乡	16	定远村	3	0
			罗庄村	1	0
			银山村	0	1
			七湖村	0	1
			春秋村	5	0
			高冲村	0	1
			北洼村	0	1
			朱庄村	0	1
			易店村	18	0
			徐楼村	3	0

			陈寨村	2	0
			田洼村	3	0
			刘店村	0	1
			常胜村	1	0
			黄洼村	3	0
			彭楼村	1	0
合计				40	6
14	潘新镇	13	陡山村	1	0
			徐寨村	1	0
			肖庄村	2	0
			李堂村	2	0
			祁家村	5	0
			周家村	1	0
			潘新村	1	0
			九龙村	2	0
			庙冲村	2	0
			仙桥村	15	0
			宋楼村	2	0
			岳城村	6	0
			李桥村	2	0
合计				42	0
15	周党镇	19	周党村	3	0
			雷畝村	1	0
			杨寨村	2	0
			秦畝村	2	0
			田河村	3	0
			桂店村	3	0
			水寨村	1	0

			前乡村	2	0
			吊桥村	1	0
			朱楼村	2	0
			东峰村	0	1
			杨冲村	4	0
			长安村	2	0
			闵湾村	2	0
			青龙村	1	0
			龙镇村	14	0
			中山村	4	0
			杨柳村	4	0
			桃园村	1	0
合计				52	1
16	灵山镇	10	彭庄村	1	0
			檀墩村	4	0
			袁冲村	1	0
			涩港村	1	0
			祁堂村	3	0
			大马村	0	1
			张楼村	4	0
			董桥村	2	0
			长山村	0	1
			高寨村	5	0
合计				21	2
17	彭新镇	19	天竹村	2	0
			江榜村	4	0
			杨店村	5	0
			西湾村	0	1

			公山村	0	1
			曾店村	2	0
			张堂村	1	0
			明月村	1	0
			茶山村	2	0
			八宝村	0	1
			前锋村	1	0
			红堂村	2	0
			倒座村	7	0
			仁和村	1	0
			张堆村	4	0
			万寿村	1	0
			马店村	3	0
			张洼村	3	0
			小河村	3	0
合计				42	3
18	铁铺乡	9	北安村	1	0
			青蓬村	1	0
			何冲村	3	0
			转蓬村	1	0
			易棚村	2	0
			铁铺村	1	0
			耿楼村	5	0
			文庙村	2	0
			九里村	4	0
合计				20	0
19	山店乡	14	青联村	2	0
			张湾村	7	0

			高洼村	3	0
			林湾村	0	1
			万店村	1	0
			陈楼村	0	1
			畔店村	2	0
			平天村	1	0
			金诚村	0	1
			银冲村	0	1
			鸡笼村	0	1
			山店村	3	0
			胡畈村	3	0
			熊店村	5	0
合计				27	5
20	朱堂乡	10	朱堂村	1	0
			马河村	2	0
			天桥村	2	0
			肖畈村	3	0
			万河村	3	0
			白马村	1	0
			昌湾村	2	0
			刘湾村	0	1
			刘楼村	1	0
			保安村	2	0
合计				17	1
<p>备注：已设有1个（含1个）以上卷烟零售点的行政村不再增设零售点，目前没有卷烟零售点的行政村可以增设一个零售点，如现有1个（含1个）以上零售点，可增设为0，如现有为0，可增设为1。</p>					

附件 4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区域单元

预登记排序明细表（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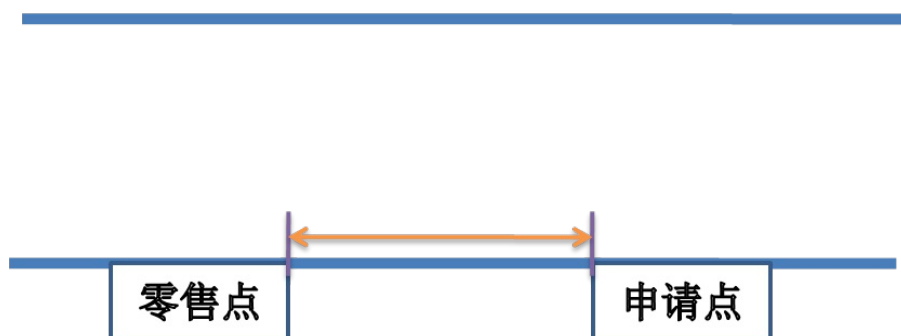
单元名称	预登记顺序号	登记日期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字号）	经营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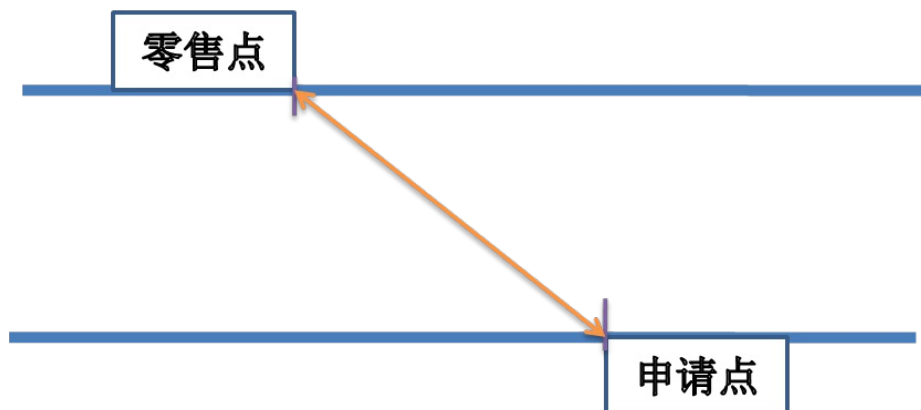
《罗山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测量办法》

一、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隔距离的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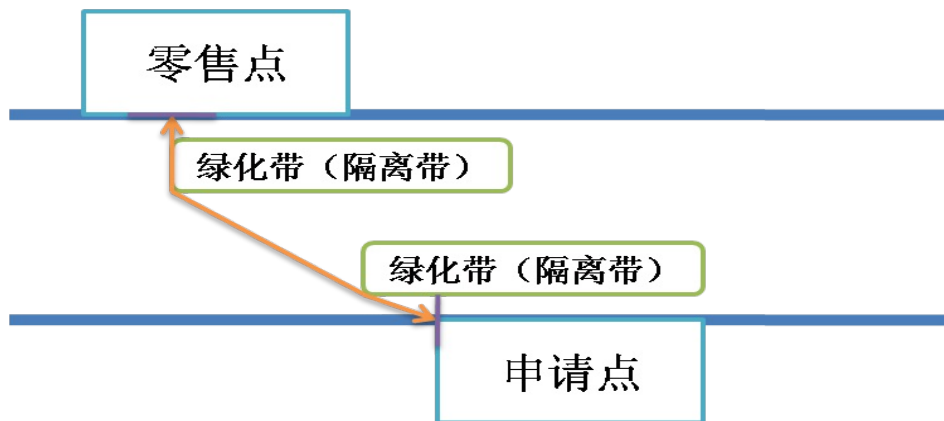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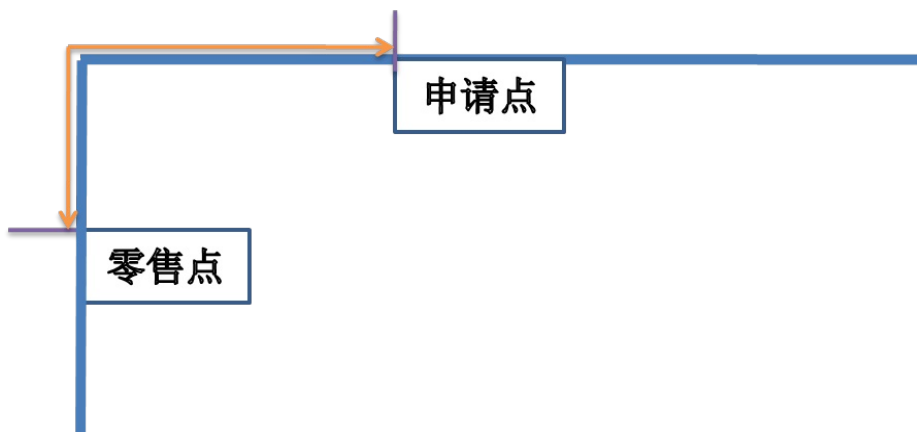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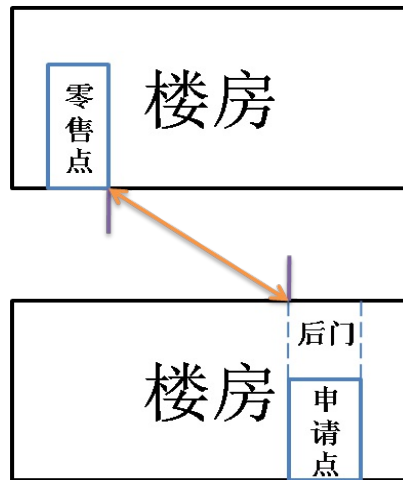
3. 两侧设有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的(且不可通行的)，按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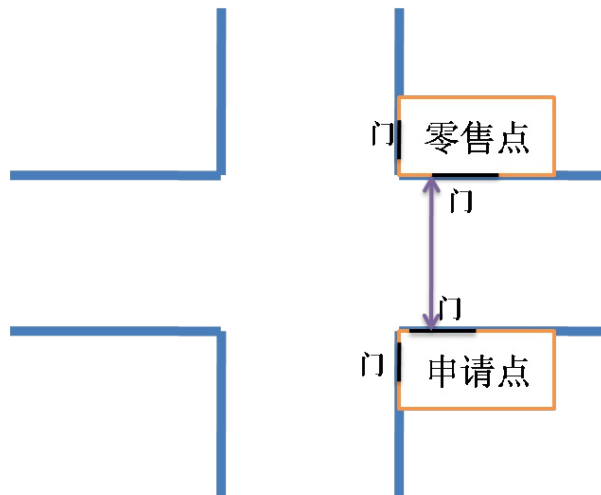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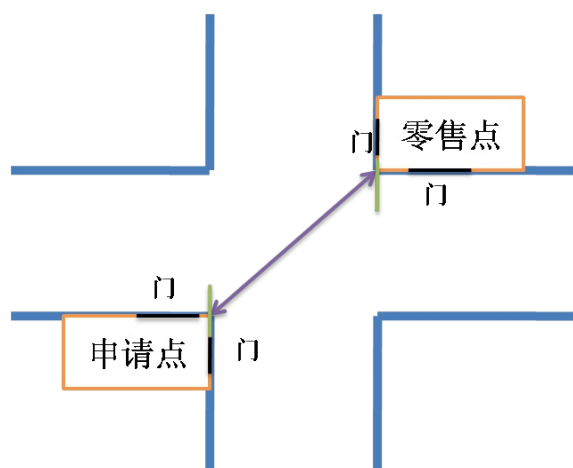
5.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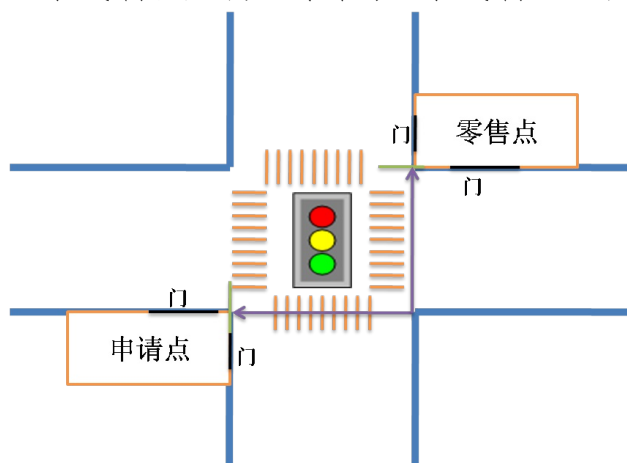
6.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的，且参照零售点位于对面的，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7.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内侧距离测量：



8.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并必须按要求以斑马线行走的，可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二、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三、测量距离时，以参照零售点通行口最近的边或角为起始点，申请点通行口最近的边或角为终点，按可通行的线路测量。如果零售点或申请点有多个通行口的，以相对于两者之间最近的边或角为测量点。

四、本测量办法由罗山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罗山县烟草专卖局确定。